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文
件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及有关事项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9:15-15:00。

二、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1楼会议室

四、出席人员：

1、截至2024年4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已登记而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主持：公司董事长高松先生

六、审议事项：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
- 2、关于增补贾国荣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4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秘书李焱女士负责会议记录，并起草会议决议。

八、会议登记方式及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详见公司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2024-007”《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承担的国家对外物资援助业务发展需要，同时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全面落实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要求，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文件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同步实施修订。

上述事项涉及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承担的国家对外物资援助业务发展需要，同时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全面落实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要求，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文件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同步实施修订。

修订部分详细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组织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内贸易，服装及纺织品的生产、加工，仓储，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生鲜类、初级农产品及副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人造板销售；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服装制造；服装辅料制造；面料纺织加工；服饰研发；面料印染加工；专业设计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p>

修订前	修订后
	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网络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肥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议案 2:**关于增补贾国荣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因组织安排，黄剑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贾国荣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预案，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的提名，现拟选举贾国荣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贾国荣先生：1970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曾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苏豪资产运营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层正职级）。现任苏豪控股集团风控法律部（公司律师部）总经理。

贾国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